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李宛閑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李浚麟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李浚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
0巷00弄0號）於115年3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李宛閑
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）開具遺產
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凡被繼承人李浚麟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
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
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
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
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浚麟之遺產負
擔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